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黃玉喬
錢明福

共同代理人 葉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認可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收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原審聲請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抗告人甲○○為訴外人○○○配偶，訴外人○○○前於民國73年10月2日單獨收養抗告人乙○○，嗣訴外人○○○於111年10月4日死亡，抗告人甲○○與乙○○共同生活且相處情同母子，是抗告人甲○○願收養抗告人乙○○為養子。

（二）按民法第1073條之1第2款規定直系姻親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，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，其中他方，應解釋包含已死亡配偶。抗告人甲○○為訴外人○○○配偶，自得收養他方之子女，不因訴外人○○○過世而有任何影響。

（三）原裁定則以抗告人乙○○為訴外人○○○於婚前所收養之子女，而抗告人乙○○在抗告人甲○○與○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既未被收養，則在抗告人乙○○之養父○○○死亡後，依民法第1075條、1079條之4、第1079條第2項規定，

01 即不得再為抗告人甲○○收養為由，且援用不合時宜之30
02 年前研討結論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違反上開法文規定，亦
03 違常情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04 二、經查：

05 (一) 訴外人○○○前於73年10月2日收養抗告人乙○○，於75
06 年1月23日與抗告人甲○○結婚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（見
07 原審卷第4-6頁）在卷可憑。則抗告人間為具有直系姻親
08 關係親屬。

09 (二) 按直系姻親不得收養為養子女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
10 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73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。
11 又婚姻關係因夫妻之一方死亡而消滅，但生存之一方與第
12 三人間之姻親關係依然存在，此觀之民法第971條規定自
13 明。茲訴外人○○○於111年10月4日死亡，抗告人間直系
14 姻親關係依然存在。

15 (三) 妻於夫死亡後，是否得收養他方之子女，前開規定並未將
16 之排除，另參以前開規定立法理由為：「…為維持我國傳
17 統倫理觀念，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，應不許收養為子女，
18 但為顧及婚姻及家庭生活之美滿，收養配偶之子女為養子
19 女者，應設但書例外准許之。…。」，足見夫妻之一方，
20 收養他方之子女目的是為維繫婚姻和諧及維持家庭生活美
21 滿。是妻於夫死亡後，雖婚姻關係消滅，然親屬間之直系
22 姻親關係仍屬存在，則生存一方收養已死亡另一方子女或
23 養子女並無違背傳統倫理觀念，亦與前開規定相合。

24 (四) 抗告人乙○○自小即與養父及抗告人甲○○共同生活、同
25 住迄今，抗告人甲○○生活起居及醫療照護均由抗告人乙
26 ○○處理，業經抗告人於本院陳述在卷，足見抗告人間感
27 情緊密。

28 (五) 收養人即抗告人甲○○願收養抗告人乙○○為養子，並經
29 被收養人乙○○及其配偶林俐君同意，有112年12月19日
30 簽立收養契約書在卷可參，本件收養復無民法第1079條之
31 4、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，是認抗告人

01 甲○○收養抗告人乙○○為養子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件收
02 養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112年12月29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
03 時發生效力。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
04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
05 裁定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
07 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蔡欣怡

11 法 官 徐婉寧

12 法 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
15 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請律師為代理人。

16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
17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18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19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溫婷雅